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1）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3）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4）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5）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 12 家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共 5 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2）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依托赞比亚矿业资源优势发展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国际性产业型园区，该合作区以发展有色金属工业为主导，建设配套服务业，为中方企业建设优良的投资环境。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经营范围。本项关

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3)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红透山自1994年起开始向赤峰锌冶炼厂供货，经过多年的合作，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伙伴关系，因此从该公司购买原材料风险相对较小，该公司作为常年供货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提供了保障。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4)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色国贸资金实力很强，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与该公司交易对于公司拓展产品销路具有积极意义。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5)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2家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承租公司房屋，保证了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5年2月10日